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00
减：发行费用	11,17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829,61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9,971,821.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60,274.37
减：手续费支出	3,663.35
募集资金余额	26,014,405.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00.00	25,889,857.3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0	13,767.7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488,999,616.00	110,779.94

注：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42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2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97.1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74.7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	40,000	0.00	40,513.0097	100%	-	691.83 [注 2]	否	否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	3,000	568.4240	601.2108	20.04%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10,000	16,057.6818	0.00	15,882.9616 [注 1]	98.9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	59,057.6818	568.4240	56,997.1821		-	691.8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0,000	59,057.6818	568.4240	56,997.1821		-	691.83	-	-

		8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因项目实施期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基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风险把控控制，适当减少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循环使用次数及投入频率低于预期，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p>2、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定位于为公司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为实现母子公司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基于业务风险控制审慎开展相关供应链管理业务，从而报告期内投入较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报告期末之累计投入金额未含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实施日的利息，该等利息已于 2020 年 1 月

投入。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在实施完成“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情况下，基于业务线管控需要，继续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管理项目。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057.68	0.00	15,882.9616	9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00	568.4240	601.2108	20.04%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57.68	568.4240	16,484.172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变更原因主要为：</p> <p>1、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内部业务需求等因素，公司优化调整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2、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p> <p>信息披露情况：有关该项目的变更情况可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p>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定位于为公司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为实现母子公司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 公司基于业务风险控制审慎开展相关供应链管理业务, 从而报告期内投入较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